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慧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慧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徐慧欣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能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收受。嗣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帳戶為工具，於109年9月8日9至10許以電話號碼00-0000000號致電吳金柱，佯稱為臺北地檢署之王正皓檢察官可協助調查健保卡被盜用云云，致吳金柱陷於錯誤，而於109年9月11日14時30分在雲林縣○○鎮○○路○段000○000○000號臺灣銀行虎尾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43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旋即為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提領一空。嗣吳金柱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金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徐慧欣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本院卷第11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並管領使用，惟辯稱：我的配偶徐亦緯說案外人「陳世傑」因為有朋友要匯款給他，故向我們借存摺，我就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給徐亦緯，我有交付本案帳戶之存簿、提款卡給「陳世傑」，沒有告知密碼，但徐亦緯知道本案帳戶之密碼，我不清楚徐亦緯有無將密碼告知「陳世傑」等語(本院卷第218至219頁)。經查：

㈠告訴人吳金柱遭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詐騙而陷於錯誤，於109年9月11日14時30分在臺灣銀行虎尾分行臨櫃匯款43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卷第11至15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告訴人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照片、匯款申請書⑵回條聯影本、詐欺集團偽造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在卷可稽(偵卷第117至135、165至166、193、199、215至217、169、177、211至213)，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依卷附前揭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知，告訴人於109年9月11日匯款43萬5,000元後，旋即於同日、翌日有人陸續以跨行提款、跨行轉出等方式將告訴人匯入款項提領一空等情，是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告訴人匯入款項後，旋即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陸續提領或轉出上開款項，以此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乙節，亦堪認定。

㈡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金融存摺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使用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申辦手續亦極為簡便，故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的，並為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用、承租或購買帳戶存簿或金融卡之必要。

2.查被告於偵查中稱：當時是徐亦緯的弟弟「陳世傑」說要跟

我們借用帳戶，說他的帳戶不能用，但是他朋友要匯錢給他，所以跟我們借用一下，當時徐亦緯也在場，但是沒有對話紀錄等語(偵緝卷第52頁)，惟實際上徐亦緯並無姓名為「陳世傑」之弟弟或表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1至174、231至237頁)，顯見徐亦緯與「陳世傑」並非兄弟或表兄弟之關係，被告亦未提供「陳世傑」之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本院自無從查得是否真有姓名為「陳世傑」之人存在，難認被告抗辯將本案帳戶借用給「陳世傑」乙節為真。又縱依被告所辯確有「陳世傑」之人存在，惟被告於109年9月12日撥打郵局客服人員專線，並稱：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且帳戶內存款遭人提領，要求掛失本案帳戶提款卡等語，有中華郵政公司111年11月28日儲字第1110998145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之變更事項申請書影本及電話掛失錄音檔光碟、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7至134、211至214頁)，可見若被告將本案帳戶借給「陳世傑」作為合法使用，豈會在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於109年9月11日、同年月12日遭人提領一空後，旋即於109年9月12日向郵局客服人員謊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已遺失」而要求掛失，是以，縱確有「陳世傑」之人存在，被告與「陳世傑」之間並無深厚交情或信任基礎，其對於「陳世傑」所稱借用本案帳戶之理由亦產生高度懷疑，否則被告尚無可能在將本案帳戶借用給「陳世傑」使用之情形下，無端掛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堪認被告可預見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將成為詐欺集團以本案帳戶作為詐欺、洗錢犯罪工作。至於被告辯稱：案外人陳進發(其真實姓名為陳進祥)知悉「陳世傑」向被告借本案帳戶云云(本院卷第117頁)，惟陳進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我是說陳世傑向我們借簿子，你知道嗎?)陳世傑是你老公的朋友，事情是你老公一手包辦的，我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210頁)，是陳進祥已證稱不知悉被告與「陳世傑」間有無借用本案帳戶之情事，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信。

3.觀諸本案帳戶自109年6月16日起至109年9月11日之交易清單，被告自行頻繁交易使用本案帳戶，然於109年9月11日餘額突降為13元後，於同日告訴人即匯款43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前開款項於同日、翌日旋即遭人陸續提領或轉出乙節，有本案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稽(偵卷第129至135頁)，此與一般幫助詐欺之行為人多於交付帳戶予他人之前，會先將自己帳戶內款項盡量歸零或存款僅剩零頭，以免帳戶內原有存款遭人領取，以及詐欺正犯會於短時間內迅速提領贓款之情形相符。又使用提款卡操作帳戶，必須以提款卡結合密碼始得為之，而現今提款卡密碼均係多個數字組合之設計，且金融機構對於提款卡密碼輸入錯誤亦設有固定次數之限制，逾此次數即由自動櫃員機扣留提款卡，以防盜領，若非被告主動提供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予他人，詐欺正犯豈有可能任意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進行提款或轉出，是以，足認本案應係被告主動將本案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

4.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行為人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又現今詐欺集團以人頭帳戶作為遂行詐欺犯罪取款，造成難以追查款項金流去向之情形甚為猖獗，金融帳戶勿交付他人使用以免淪為犯罪之幫助工具乙情，迭經媒體及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多方宣導，故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認知倘若該等物品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相關之犯罪工具。經查，被告於本案案發時為33歲，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81頁)，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家管(偵緝卷第11頁)，是被告為成年人並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及使用金融帳戶經驗，當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時，應已預見可能被他人作為人頭帳戶

使用，及可能遭利用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卻仍輕率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顯然係容任不法結果發生，而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密碼予他人，致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詐騙告訴人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並將該款項提領或轉出而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但依卷內證據無從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係以幫助犯意提供本案帳戶相關資料以供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正犯使用，乃參與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密碼之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1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4年11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至13、243至246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為成立累犯之前案犯行係隱瞞自身清償能力，向分期付款公司

佯稱辦理分期付款購買機車後，隨即將機車典當變賣，致分期付款公司受有財產損害，此與本案所犯交付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尚非全然相同，二者不法關聯性甚微，復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尚難僅因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遽認被告個人有何特別惡性存在，本件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即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加重其刑。又被告雖構成累犯，然本院審酌不予加重其刑，為免誤會，爰不予主文記載「累犯」，應適用之法條亦不援引「刑法第47條第1項」。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得以幫助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竟仍將本案帳戶上開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產生遮斷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而助長詐欺正犯為財產犯罪之風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緝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㈠本案帳戶之存簿、提款卡雖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已交付他人，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沒收之。惟上開條文雖採義務沒收主義，卻未特別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致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

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有所疑義，於此情形自應回歸適用原則性之規範，即參諸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仍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而遭提領之款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就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而遭提領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又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正犯，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李佩宣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蕭佩珊、李佳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

法　官　曾耀緯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明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